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5737號

- 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林國忠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,及如 11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林國忠於民國92年1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,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,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,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,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,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,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86,656元(含本金83,501元、利息3,155元)及其中83,501元自民國114年01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 - 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,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,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 - 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

01 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 02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,又合併同 03 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 04 銀行),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,合先敘 05 明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0 附註:

08

09

- 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5 行聲請。
- 16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5737號

17 利息:

18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林國忠	民國114年01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	83501元		月04日		